

ICS 71.100.70  
Y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516—2011

GB/T 26516—2011

## 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按摩精油  
GB/T 26516—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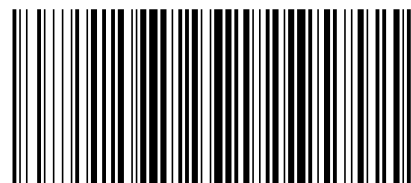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4339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516-2011

2011-05-12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料研究所、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安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寒洲、金其璋、胡丹、郑希俊、李琼、严敏、徐伟东、王群、沈敏、康薇、梅家齐。

#### 8.4 贮存

应贮存在低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源。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上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按销售包装的标注执行。

## 按 摩 精 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按摩精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需要经过按摩基础油稀释后方可用于人体皮肤按摩和护理的按摩精油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T 14454.2—2008 香料 香气评定法
-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卫监督发[2007]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精油 **essential oil**

从植物原料经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所得的产物:

- 水蒸馏或水蒸气蒸馏;
- 柑桔类水果的外果皮经机械法加工;
- 干馏。

注:随后用物理方法使精油与水相分离。

#### 3.2

##### 净油 **absolute**

浸膏、花香脂或香树脂经在室温下用乙醇提取后所得的一种有香气的产物。

注:通常乙醇溶液经冷却和过滤以除去蜡质,随后用蒸馏法除去乙醇。

#### 3.3

##### 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

由一种或多种精油和/或净油及为提高其质量而加入的该精油/或净油中含有的香料成分和适量的溶剂、抗氧化剂等混合制成的对人体皮肤起护理作用的产品。该产品不是直接用于人体皮肤上的化妆品,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后以涂抹或按摩方法施于皮肤。